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信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信賢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肆只、吸食器貳壹個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8行「吸食器2個」應更正為「吸食器1個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禁止人民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且上開毒品具有成癮性，並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、危害社會秩序及治安，非法持有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4只、吸食器1個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兼衡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持有扣案之本案甲基安非他命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之殘渣袋4只、吸食器1個，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

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手
02 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，惟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並
03 無直接關聯(見偵卷第27頁)，亦查無積極事證認此部分扣案
04 物品為被告犯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不為沒收之
05 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
08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9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 嶠 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2 以下罰金。